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6年元旦春节走访慰问部队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品牛肉卷，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吉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精品羊肉卷，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吉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牛奶，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蒙格勒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酸奶，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中科汇农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脐橙，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丁果惠民甄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苹果，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丁果惠民甄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玉露香梨，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丁果惠民甄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干果礼盒，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蒙鑫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瓜子礼盒，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葵先生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茶饮料，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锦鸿兴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羊肉，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吉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米，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五常市绿海田园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面，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蓓亥雪廉面粉加工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油，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鲁蕊香

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3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牛肉干，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呼和浩特市马勒情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奶制品礼包，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牧野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